

无锡技师学院（立信中专）班主任选聘方案（试行）

班主任是学生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，是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者。班主任工作在实施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，沟通学校、家庭和用人单位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为规范我院班主任选聘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职成[2010]14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 每个班级必须配备一名班主任，班主任从学院在职专任教师（含编外教师）中选聘。

二、 所有在职专任教师都属于班主任工作资源，均有承担班主任工作的责任和义务，原则上由各系根据需要统排。

三、 新任教师担任班主任，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班主任岗前培训，由各系安排为期一年的见习工作。见习期满且综合评定合格之后，才可担任班主任，凡见习综合评定不合格者不得担任班主任。

四、 学院实行班主任聘任制度，原则上每学年聘任一次。

五、 学院成立班主任选聘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德育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，学生工作处处长、团委书记、各系主任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学工处副处长、团委副书记、各系德育副主任组成。

六、 选聘流程

（一）公布各系新学年班主任需求。

（二）有特殊原因不能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，本人应向部门领导提出书面申请；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可暂不选聘。

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原则上予以照顾：

1. 孕妇及哺乳期者；
2. 男教师年满 55 周岁以上者；

3. 女教师年满 50 周岁以上者；

4. 重大疾病患者。

（三）行政岗位的专任教师，如本人有意向担任班主任工作，需填写班主任
工作申请表，经部门领导同意后，提交至意向系。

（四）各系依据本办法负责开展班主任选聘工作，将建议名单提交至选聘工
作领导小组。

（五）班主任建议名单经班主任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由学工处统
一备案发文。

七、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归班主任选聘工作领导小组。

无锡技师学院（立信中专）班主任选聘工作领导小组

2017 年 6 月 1 日